公司代码：603256　　公司简称：宏和科技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合并净利润金额为人民币22,800,933.92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基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宏和科技	6032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新娥	王安梅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电话	021-38299688	021-38299688
传真	021-68121885	021-68121885
电子信箱	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耐腐蚀、耐高温、机械强度高、绝缘性好、尺寸安定性强等优点，应用领域涉及多个行业，在建筑建材、电子电气、交通运输、环境保护、航空航天、国防军工、IC封装基板、消费类电子等领域中得到了广泛应用。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电路基板等，是高新技术产业中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

电子级玻璃纤维纱是以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等多种矿石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后加工等工艺制造成，其单丝的直径为几个微米，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1/20，每束纤维原丝都由数百根甚至上千根单丝组成。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是由电子级玻璃纤维纱（E玻璃纤维/无碱玻璃纤维制成的纱线，一般单丝直径9微米以下）织造而成，可提供双向（或多向）增强效果，属于重要的基础性材料，简称"电子布"。在电子行业，电子布上由不同树脂组成的胶粘剂而制成覆铜箔层压板（业内简称为覆铜板，CCL），而覆铜板是印制电路板（PCB）的专用基本材料。印制电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也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电子布作为生产覆铜板不可缺少的材料，是生产印制电路板的基本材料。

电子布产品的分类及对应使用的电子纱规格如下图所示：

等级	类别	厚度（um）	布种代号
高端	极薄布	<28	1037/1027/1017/1000 等
高端	超薄布	28-35	1067/1035/106/104 等
中端	薄布	36-100	1080/2116/1078/1086 等
低端	厚布	>100	7628 等

电子布厚度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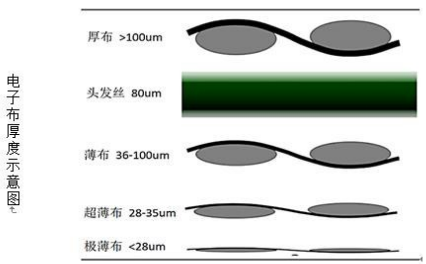

电子布厚度与基重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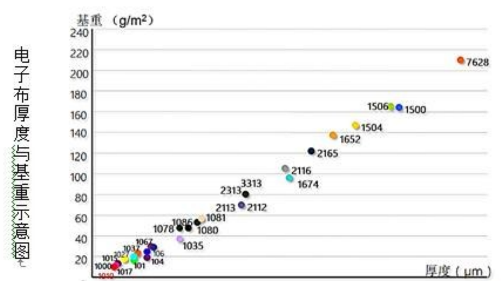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电子级玻璃纤维薄布、超薄布、极薄布、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线、极细纱线属于玻璃纤维行业内中高端产品，对产品的性能要求、外观要求都很高，属于玻璃纤维行业中精细化、精致性的产品。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产业关联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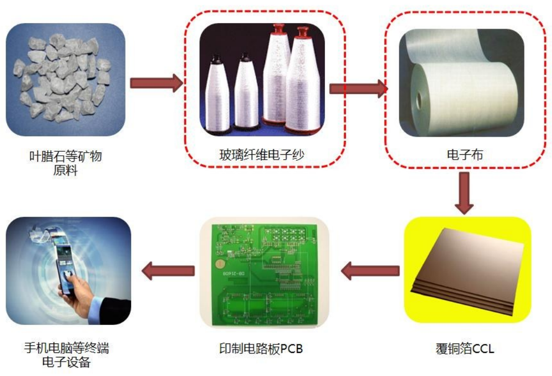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主要作为增强材料应用在覆铜板（CCL）中，最后以印制电路板（PCB）的形式应用在各类终端电子产品中。玻璃纤维在电子产业链处于"电子纱→电子布→覆铜板→印制电路板"价值链上游。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技术要求高，且资金壁垒明显，在全产业链中价值创造能力较高，其使基板具备优异的电气特性及机械强度等性能。

近年来，全球5G通讯、消费电子等下游消费市场蓬勃发展，覆铜板行业和印制电路板产业将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也将带动电子级玻璃纤维布行业的发展。印制电路板下游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服务器、5G基站、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工业控制、仪器仪表、医疗机械、航天航空、IC芯片封装基板等高科技电子产品中。印制电路板下游应用如下：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基站
智能驾驶
智能穿戴产品
高端服务器
IC 封装基板（芯片）
医疗设备
航天科技
新能源汽车
人工智能
智能工业

随着终端电子设备的"轻、薄、短、小"化，电子布也将继续朝着薄型化、轻型化、高质量的方向发展，高端超薄布和极薄布的市场占比将持续提升。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2021年黄石宏和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顺利投产后，公司实现了电子纱、电子布一体化生产和经营。

(2)、经营模式

公司以下游客户的需求为导向，营业人员负责提前与下游客户沟通订单状况，并持续了解市场行业的发展情况，保证电子纱线及化学品原材料的充足、客户订单及时安排生产并按时交付，确保客户供应链安全，使公司在各个环节上紧密协调，实行高效扁平化的经营管理策略。

(3)、采购模式

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月度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月度生产计划，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往年同期数据，预测原材料需求量，并与现有库存相比较，在考虑安全库存的基础上确定月度物料采购计划。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线。采购以合格供应商进行询比议价开展采购作业，根据原物料价格实行国外采购与国内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公司《采购管理作业程序》执行采购作业。

(4)、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订单提出下月销售计划，管理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库存量来制订下月生产计划。公司采用ERP系统进行全面管理，包括计划生产和订单生产，以计划生产为主。计划生产是依据销售部提供的月度销售计划来安排的生产，适用一般规格产品或有固定客户的常规产品；订单生产是指销售部取得客户订单后，管理部门依据客户的订单或客户的新要求来安排的生产，适用于特殊规格或新客户的产品。

(5)、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按贸易方式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国内销售指产品销售给中国境内的公司，货物由公司直接交付客户，产品交付所在地为中国境内；出口销售分为直接出口和深加工结转模式。销售定价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市场供应情况及趋势、目标客户的可接受价格区间、过往产品销售情况、竞争产品的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508,717,827.39	2,532,171,730.10	-0.93	2,604,861,67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0,039,422.01	1,426,956,868.13	1.62	1,507,203,196.65
营业收入	834,632,875.20	661,154,817.93	26.24	612,096,84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00,933.92	-63,094,466.24	不适用	52,371,81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71,370.86	-86,079,989.61	不适用	7,397,00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79,646.23	-97,749,484.06	不适用	294,277,39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4.32	增加5.91个百分点	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不适用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不适用	0.0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9,921,943.83	217,769,546.65	211,104,704.97	215,836,67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9,491.72	8,887,018.49	6,909,311.08	15,074,09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26,795.42	5,629,972.98	2,612,410.27	7,855,78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2,729.23	35,495,695.99	61,355,169.79	90,811,509.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8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6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0	658,405,037	74.84	0	无	0	境外法人
UNICORN ACE LIMITED	0	28,805,220	3.27	0	无	0	境外法人
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28,805,220	3.27	0	无	0	境外法人
INTEGRITY LINK LIMITED	0	24,690,190	2.81	0	无	0	境外法人
UBS AG	266,322	2,481,722	0.28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10,212	2,251,612	0.26	0	无	0	其他
毛嘉明	-507,600	1,283,106	0.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甫	-160,000	1,193,045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FUSECREST LIMITED	0	1,121,312	0.13	0	无	0	境外法人
王伟	134,600	965,800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远益国际有限公司，远益国际与SHARP TONE、UNICORN ACE、INTEGRITY LINK、FUSECREST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毛嘉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杜甫先生为公司离任董事，与其余3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以上3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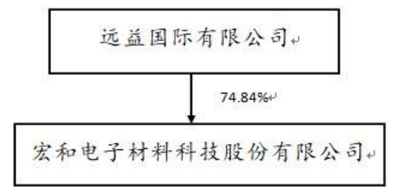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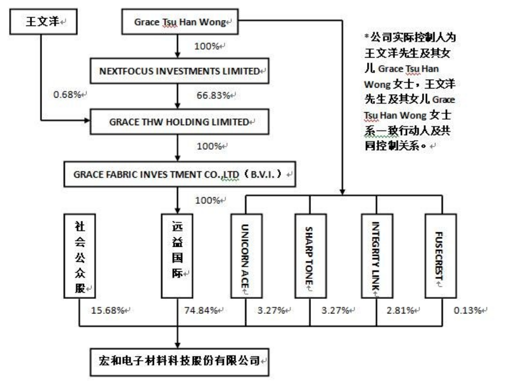
王文洋
Grace Tsu Han Wong
100%
NEXT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0.68%
66.83%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
100%
GRACE FABRIC INVES TMENT CO.,LTD（B.V.I.）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系一致行动人及共同控制关系。
社会公众股
远益国际
UNICORN ACE
SHARP TONE
INTEGRITY LINK
FUSECREST
15.68%
74.84%
3.27%
3.27%
2.81%
0.1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463.29万元，同比去年增加26.24%；实现净利润2,280.09万元，同比去年增加8,589.54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0.09万元，实现每股收益0.03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7.14万元，同比去年增加9,145.14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7.14万元，同比去年增加9,145.14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0.01元。

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5.09亿元，同比减少0.93%；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50亿元，同比增加1.62%；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9%，同比增加5.91个百分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刚实现扭亏为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吴最女士、钟静萱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2025年度内控审计服务。有关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各独立董事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表决时独立董事阮吕艳女士、庞春云女士、谢宜芳女士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上市公司舆情管理工作，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形象、商业信誉、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及日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提升公司发展质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黄石市经济开发区铁山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现有厂区内投资"高性能玻纤纱产线建设项目"新建项目，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7.2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最终投资金额及建设期以项目实施后实际情况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落实具体投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黄石市经济开发区铁山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娟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全文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刚实现扭亏为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表决时，关联监事徐芳仪女士、林蔚伦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2025年度内控审计服务。有关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全文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内控状况等事项；保证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黄石市经济开发区铁山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现有厂区内投资"高性能玻纤纱产线建设项目"新建项目，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7.2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最终投资金额及建设期以项目实施后实际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黄石市经济开发区铁山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800,933.92元，2024年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0,909,809.03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27,005,596.37元，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27,030,824.66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70,909,809.03元。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经董事会决议，拟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26,475,375.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00,933.92	-63,094,466.24	52,371,810.4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27,030,824.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26,475,37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4,026,092.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26,475,37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E=D/C)	657.5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刚实现扭亏为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拟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黄石市经济开发区铁山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内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黄石市经济开发区铁山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合同书》"或"项目投资协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在黄石投资建设"高性能玻纤纱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投资项目"或"本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7.2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最终投资金额及建设期以项目实施后实际情况为准。

特别提示：

1、本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鉴于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环评、能评、消防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仍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筹备（如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及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项目投资合同书》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5、公司本次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项目投资合同书》是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高性能玻纤纱产线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人民币7.2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最终投资金额及建设期以项目实施后实际情况为准。

4、项目选址：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大道东108号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最终以后续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书》约定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谋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黄石市经济开发区铁山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在其现有厂区内投资"高性能玻纤纱产线建设项目"新建项目，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7.2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最终投资金额及建设期以项目实施后实际情况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落实具体投资事项。

根据《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投资合同签署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合同签署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

2、乙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地址：上海市浦东康桥秀沿路123号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投资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投资概况

（1）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7.2亿元。乙方及项目实施主体在黄石投资新建高性能玻纤纱产线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时间：项目获批并具备开工条件后，24个月，分两期建设。

2、项目用地：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利用黄石宏和现有厂房。

3、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①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固定资产投资额、建设工期、营业收入、税收等要求。

②为加快项目建设进程，甲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由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全面协助乙方及项目实施主体办理项目备案、环评、能评、消防、开工建设、验收、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批复、证照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依法保障乙方及项目实施主体合规运营。

③甲方同意为乙方的建设和经营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及项目实施主体在黄石经济开发区开展企业经营提供后勤保障、公共服务和相关政策的支持。对后续新发布的奖励及扶持政策，及时对乙方及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告知宣贯。甲方同意积极按本合同及后续省、市、区出台的各项企业奖励政策、人才奖励政策等政策规定和标准，协助乙方及项目实施主体申请并落实相应政策。

④甲方指定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作为本项目落实的牵头推进单位，协助开发区管委会履行甲方的权利义务。

（2）乙方权利义务

①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固定资产投资额、建设工期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

②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审查等要求，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按照所适用的法律规定办理环保、安全生产、节能审查等相关审批手续（如需）。

③乙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期内，不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注册地址、不减少项目实施主体的注册资本、不注销项目实施主体。

④乙方应按属地原则及时向当地统计部门上报统计数据。

4、违约责任

①若甲方违约，未能为乙方提供相应服务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应对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给予合理的补偿。

②若乙方违约，未按时足额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固定资产投资额（含各类工程案件及相关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投资），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的宽限期内未能补救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完成情况，调减相关支持政策；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因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③双方对本合同条款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要求应当对外披露本合同相关内容的情况除外。如果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其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5、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投资项目投资后如果成功实施，能进一步降低公司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将更有利于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互补，实现资源、效益共享，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

3、由于本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和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风险分析

1、本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电子级玻璃纤维布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鉴于电子级玻璃纤维布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环评、能评、消防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筹备（如建设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等）及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项目投资合同书》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的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